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8 月 6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本署偵辦安泰醫院大火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對相關人員為緩起訴處分

一、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上午，位於屏東縣東港鎮之「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下稱安泰醫院）發生嚴重火災事故，造成 9 人死亡（含 1 名醫院員工及 8 名住院病患）、多人嗆傷，火勢更延燒至多樓層，造成建築物嚴重毀損。本署接獲報案後，立即指派陳麗琇主任檢察官、洪綸謙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組成專案小組，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組、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及火災預防科組成專案小組積極進行勘驗、蒐證與偵查，歷時數月，經綜合相關證據與調查結果，業已偵查終結，認為安泰醫院火災案件相關被告，可予以緩起訴處分，茲敘明如下。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摘要如下：

（一）蘇○泉於 81 年 9 月 30 日至 96 年 8 月 31 日、97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安泰醫院院長，綜理全般院務，並負責醫院之營運事宜，嗣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卸任院長，擔任榮譽院長迄今，又自安泰醫院改制為社團法人起，擔任董事迄今，期間對於醫院之營運與決策，具有實質支配權力。蘇○崧於 81 年 9 月 30 日起擔任安泰醫院之總務主管，負責院內之營繕工程等業務。安泰醫院於 92 年 9 月 29 日，於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 段 212 之 3 號興建 11 層樓之醫療大樓即該院區 D 棟大樓及 1 層樓之動力供應中心，於 94 年 7 月 1 日竣工取得使用執照（起造人為安泰醫院院長蘇○泉，蘇○泉並登記為 D 棟大樓之所有權人），惟 D 棟大樓已瀕臨法定容積率之極限，無法再申

請建築執照進行增建。被告蘇○泉與蘇○崧分別為具後續增建業務決策及執行權力之人，其等為擴大 D 棟大樓之空間使用面積，竟疏未遵守醫療法、建築法等法律規範，未向行政院衛生署及屏東縣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亦未向屏東縣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即擅自於 94 年 10 月 3 日前某時至 96 年 4 月 16 日期間，鳩工委由廠商違法增建：

- (1) 將動力供應中心往上增建至 5 樓，材質為鋼骨蓋鐵皮，並將該動力供應中心往旁擴建至與其東側之 D 棟大樓相連接，且將各樓層連接處即 D 棟大樓西側安全梯處，原間隔 RC 牆開設一般鋼板門連通；
- (2) 於 D 棟大樓南側擴建一 6 層樓鋼骨建築，與 D 棟大樓相連接，南側大樓與 D 棟大樓之內部空間相通；
- (3) 在動力供應中心周圍增建機房，材質為鋼骨蓋鐵皮，與動力供應中心、南側大樓相連接，增建機房與動力供應中心內部空間相通。

上開違建破壞原有防火間隔、防火區劃，影響建築物防火避難與使用安全，導致日後火災發生時，火煙直接漫入 D 棟大樓安全梯，影響 D 棟大樓內部發生危險。

- (二) 被告鄭○守、王○君（已歿，本署另為不起訴處分）均擔任安泰醫院之水電設備士，應注意謹慎使用醫院內電器設備及電源延長線，並注意周遭有無堆置可燃物品，以避免引發火災，且安泰醫院訂定電器安全管理準則規定，竟疏未注意及此，於 113 年 10 月 3 日 7 時 18 分許，為處理山陀兒颱風帶來之積水問題，在操作放置於增建機房中之沉水馬達過程中，錯誤操作延長線，並將使用中之延長線線身置於堆放可燃物品之增建機房地面，導致電線短路出現火花，自增建機房東南側地面附近（起火點）開始燃燒，火勢延燒至動力供應中心 1、2 樓，再經由動力供應中心內部樓梯往各樓層延燒，火煙再經由未關閉之動力供應中心不鏽鋼門及未作防火填塞之管道貫穿處，往 D 棟大樓西側安全梯蔓延，最終經由 D 棟大樓安全梯之安全門縫隙、開啟

之安全門及天花板上方防火區劃未確實之空間往 D 棟內部蔓延；火煙並往北延燒至南側大樓 2 樓營養室，再蔓延燒至 D 棟大樓 2 樓內部。火勢延燒過程中，造成 9 人死亡(王○君因逃生不及，受有大面積燒燙傷及吸入性肺損傷，引發急性呼吸衰竭死亡；其餘 8 位死者為 D 棟大樓 5、11 病房或病床之病人，死因均為吸入濃煙，致吸入性傷害併發肺損傷，引發急性呼吸衰竭死亡)、7 人受傷（分別為 D 棟大樓 8、10、11 樓之病患，均因吸入濃煙，致吸入性肺損傷，其中一人提出告訴，事後已撤回）。

- (三) 郭○志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於 95 年 10 月至 112 年 11 月 6 日止，受安泰醫院委託辦理該院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其明知動力供應中心 1 樓以上之增建、增建機房及南側大樓均為違建物，破壞 D 棟大樓與動力供應中心間原具有之防火間隔與防火區劃，亦明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竟於該院 95 至 112 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隱匿未申報上開違建物，再以紙本遞送或網路傳輸方式，將上開檢查報告交予屏東縣政府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足生損害於屏東縣政府監督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公信力及正確性。

三、 所涉法條：

- (一) 被告蘇○泉：

建築法第 91 條第 2 項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及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

- (二) 被告蘇○崧：

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建築法第 91 條第 2 項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及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

（三）被告鄭○守：

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

（四）被告郭○志：

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四、 緩起訴條件：

（一）被告蘇○泉：

緩起訴期間 2 年，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 仟萬元，及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1 年 8 月內於屏東縣泰武鄉、牡丹鄉、滿州鄉、恆春鎮、車城鄉、琉球鄉、獅子鄉共 7 個鄉鎮提供總計 20 次偏鄉義診服務。

（二）被告蘇○崧：

緩起訴期間 1 年，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佰萬元，參加本署之法治教育 8 場次，並向本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之義務勞務。

（三）被告鄭○守：

緩起訴期間 1 年，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60 萬元，參加本署之法治教育 8 場次，及向本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

（四）被告郭○志：

緩起訴期間 2 年，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80 萬元，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1 年 8 個月內，於本署指定之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全國聯合會、高屏地區之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防火管理訓練專業機構、消防機關等機關（單位），提供總計 20 次之無償授課服務。

五、 緩起訴原因：

檢察官審酌四名被告素行良好，犯後均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在偵查中與全部死者家屬達成和解。此外，安泰醫院 D 棟之動力供應中心、增建機房、南側大樓、連接 B、D 棟之空橋等違建物已全數拆除，現場恢復原狀，且該醫院長期提供屏東地區醫療服務，減輕偏鄉居民就醫負擔，具有一定公益性。另部分被告具備醫療、消防設備及防火管理專業技能，未來得以透過義診、公益勞務及專業授課回饋社會。綜合刑法第 57 條各項情狀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予以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足以達成警惕、矯正及公益回饋之目的，並無妨害公共利益之虞。